

# 通知

---

## 关于开展周转房违规使用清查的通知

各周转房住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周转房管理，有效遏制周转房违规使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学校决定全面开展周转房清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范围：全校所有周转房

二、清查内容

- 1.私自转租、转借；
- 2.私自改变使用用途；
- 3.逾期未腾退周转房；
- 4.其他违规使用方式。

三、清查工作及要求

1.自查阶段（2019年12月9日至24日）凡存在以上违规使用周转房行为的住户，应无条件腾退周转房，务必于12月24日前到交流中心503室办理退房手续；

2.清查阶段（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0日）国资处安排专人对全校周转房进行全面核查，并对核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周转房进行清理。

四、处理原则

1.在清查过程中，有违规使用周转房的住户，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腾退住房；

2.逾期未退房者，自核实之日起按3倍租金收取房租；或国资处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处和使用周转房人员所在单位等直接清理。

3.逾期一年以上，仍未腾退者将上报学校研究处理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学校仅面向新进职工、博士后、异地交流来校工作学习人员，无房特困退休职工及遗属等安排周转房，其他人员一律不予安排。

2.欢迎广大教职工提供周转房违规使用的线索，联系电话87082771（国资处房管科）。

3.校外场站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9年12月9日